

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同时为规范学院本科生的评奖评优工作标准，保证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本科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奖学金以及各类专项奖学金，旨在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卓越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与生物学院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参评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无特殊情况，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 15 学分者（本条仅适用于本科生前三学年）；
6.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7.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到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原院(系)专项奖学金评选，其他类别奖学金仍在原院(系)参评。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如符合要求的学生人数少于奖学金的名额，优先考虑学习成绩符合前 10%、综合素质成绩前 30%的学生；如符合要求的人数仍少于奖学金的名额，则考虑学习

成绩前 30%、综合素质成绩前 10% 的学生；如符合要求的人数仍少于奖学金的名额，则剩余的奖学金名额将酌情调整。

第三章 评定内容及操作办法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主要评价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并结合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九条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评奖年度核心课程学积分和素质拓展成绩，其中前者占 70%，后者占 30%。

第十条 评奖年度核心课程学积分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由学院教务办提供。一般以每年 9 月中旬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信息网上公布为准，因任课教师原因调整成绩或补录成绩（成绩全部合格），一旦学院奖学金初评结束，不再重新计算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不再调整奖学金初评结果。如奖学金初评后发现学生有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录入，则按照奖学金的参评基本条件取消该学生的奖学金申请资格，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自动替补其他学生参评。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成绩主要考察学生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的表现，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参与学校、学院、班集体第二课堂活动等，具体计算标准详见《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成绩评定细则》（见附件）。素质拓展成绩中的“基础项目”由班级综测小组评定，其中“寝室文明”由生活园区提供；“自选项目”、“鼓励项目”和“惩处项目”由院团委根据学生自主上传材料进行认定，出具相应分数给班主任进行审核，由班主任对各项分数加和后反馈给各年级思政教师。初评结果经年级思政教师审核确认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后成绩不再修改。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5—9 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为评审小组成员，组长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评审小组全权负责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制定、申报、评审和申述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各班级成立班级综测小组，各班班主任作为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年级思政教师、辅导员负责协调各年级奖学金评审中综合测评成绩的测算事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 9 月份启动。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学生处下发的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名额，测算制订学院各年级、班级的奖学金名额，在学院官网发布奖

学金评审公告，由年级思政教师负责通知各专业班级，包括：奖学金种类、评定名额、评定方法、起止时间、获奖条件、评审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等，同时发各类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五条 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先在本院内申请奖学金。如学生申请的奖学金是“经学生申请、学工办推荐上报学校学生处后全校差额评审”的奖学金，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原则上该学生不能再申请其他类别的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专项奖学金根据设奖单位专业、年级要求分配名额；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奖学金 A 等、无明确专业及年级限制的大额专项奖学金（金额在优秀奖学金 A 等以上），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分配名额，适当向高年级本科生倾斜；优秀奖学金 B、C 等及其他小额度奖学金，按专业人数及其他奖学金已分配情况进一步分配到专业，原则上各专业学生获奖总比例相对均衡。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根据各年级、各专业评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位，结合奖学金具体要求综合考量确定人选。

第十八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按照学院整体情况在学业进步较大的同学中确定人选。

第十九条 学院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按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在学院公示栏、学工网上张榜公示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期末学校根据奖学金获奖名单，发放奖金并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学年出现不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情况，原则上不影响评奖当年的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二条 同一评奖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奖学金以及各类专项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由学生在学院内自主申请，经审核合格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由社会各界直接在我院某专业签订协议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具体评定由学院评审小组执行，并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成绩评定细则

第一部分：基础项目（12分）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说明	上限	评定方法	
1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	1.1	思想品德	遵守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纪情况可得4分，受处分不得分。	4	班级综测小组评定
		1.2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	学习态度良好，认真完成学业可得2分，受学业相关处分、通报批评者不得分。	2	班级综测小组评定
		1.3	集体意识	同学间团结友爱，积极参与班级活动	班级活动参与度[80%, 100%] ≥ 80%，记4分；(80%, 60%], 记3分，(60%, 40%], 记2分；(40%, 0%], 不得分。	4	班级综测小组评定
		1.4	寝室文明	寝室卫生整洁，室友相处和睦	根据生活园区每年9月提供的分数折算。	2	生活园区提供

第二部分：自选项目（6分）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说明	上限	评定方法	
2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 务	2.1	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大学生挂职锻炼、以及日常企业走访等实践活动	寒假0.4分/次，暑假0.6分/次，挂职锻炼0.5/次，企业走访等日常实践活动0.1分/次。	1	学生上传
		2.2	志愿服务	参加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	义务献血0.5分/次，其他志愿活动0.2分/次，上传献血证明、由机关部处、各级青志队提供的盖章志愿者证书/第二课堂系统活动参与记录。	1	学生上传

3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	3.1	课题研究	参加 PRP、IPP、薯政项目	一年期及以上项目，1 分/年；半年期项目，0.5 分/项。	1	学生上传
		3.2	创新竞赛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生命科学创新竞赛、“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1.5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5 分，院级 0.3 分。	1.5	学生上传
		3.3	创业竞赛	参加“国创赛”、小“挑战杯”、“盛宣怀杯”等创业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1.5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5 分，院级 0.3 分。	1.5	学生上传
4	文体活动与“五育”教育	4.1	文体活动	参加辩论、表演、主持、运动会、长跑节等文体活动；	校级及以上 0.4 分/次，院级 0.2 分/次，观众不在此项计分，上传公示推送截图/第二课堂记录。	1	学生上传
		4.2	劳动教育	参与劳动教育实践（仅认定在“第二课堂”中分类在“劳动教育”板块的活动）、勤工助学岗位（至少工作一个学期）	劳动教育实践 0.2 分/次（上传第二课堂记录），勤工助学 0.2 分/岗位。	1	学生上传
		4.3	培训讲座	参与学院组织或推荐参加并发放素拓的讲座、交流会、赛事观众、学校励志讲坛、大师讲坛、绿谷论坛等	0.2 分/次，上传盖章素拓条/公示推送截图/第二课堂记录。	1	学生上传
5	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	5.1	校级干部	担任校团委副书记、校学联主席团（一级）；校团委各部、校学联各中心、校青志队、校科协、校体总、校党建联席会、校南洋通讯社负责人（二级）；二级下属单位部长团（三级）；干事	一级 1.2 分、二级 1 分、三级 0.8 分、干事 0.5 分，由所在组织管理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2	学生上传

		5.2	院级干部	担任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学中主任/党建研究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一级）、部长/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二级）、干事	一级1分、二级0.8分、干事0.5分。		学生上传
		5.3	班级干部	担任班长/团支书、班级委员（仅认可组织、学习、文体、宣传、生活委员）	班长/团支书1分、班级委员0.5分。		学生上传
		5.4	社团干部	担任社长/副社长（一级）、部长/副部长（二级）	一级1分、二级0.5分，由社团挂靠学院出具具有团委公章的证明。		学生上传

第三部分：鼓励项目（12分）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说明	上限	评定方法	
6	荣誉称号	6.1	个人荣誉	获得个人荣誉，如优秀学生党员、青马党校优秀学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军训优秀小班长/学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文体类活动等	1、加分项目按荣誉级别：国家级及以上3分，省部级2分，校级1.5分，院级1分。所有证书复印件需有正规单位清晰的章印，根据盖章单位级别（多个的取最高级）判别加分标准，其中校级指校内各机关部处，若证书落款是协会，按省部级认定。不提供证书或复印件的不予以评定； 2、对于团队荣誉，团长（组长、团支书、班长等，仅一人）加标准分，参与同学加分降低50%。在院团委有备案的获奖团队，负责人将证书交相关部门审核后，团队成员可上传证书，学院认定电子素拓。除此之外，参与同学的姓名需在证书上有清晰标注，否则不予认可。	6	学生上传
		6.2	团体荣誉	获得团体荣誉，如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共青团号、班团集体建设奖、团改金/团日活动先进支部、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各类文体赛事中团体获奖等			学生上传

7	学术成就	7.1	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仅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	SCI 及以上期刊 4 分/篇，EI 3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 2 分/篇（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系数为 1，第二作者系数为 0.5，第三作者系数为 0.3），学生上传接收函或论文见刊截图（应圈出个人姓名且导师签字）。	可累加至第三部分总分上限	学生上传
		7.2	发明专利	公开或授权发明专利（仅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第三作者）	公开发明专利 2 分/项，授权发明专利 8 分/项（第一作者系数为 1，第二作者系数为 0.8，第三作者系数为 0.5）学生上传专利证书（应圈出个人姓名且导师签字）。		学生上传
		7.3	科研项目	在 IPP、PRP 项目中，个人获评优秀（A-及以上）	<p>1、IPP 一年期项目中获评优秀：国家级 2 分/项，省市级 1.5 分/项，校级 1 分/项；两年期项目中获评优秀：国家级 4 分/项，省市级 3 分/项，校级 2 分/项；</p> <p>2、PRP 半年期项目中获评优秀：0.5 分/项；一年期项目中获评优秀：1 分/项；</p> <p>3、同一项目或研究课题在同一年度结项，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项成绩；</p> <p>4、以结项日期所在评选年度为准，学生上传网站项目详情页面及成绩截图。</p>		学生上传

		7.4	学科竞赛	在各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如“挑战杯”、“国创赛”、小“挑战杯”、“盛宣怀杯”等	<p>1、加分项目按荣誉级别：农业与生物学院竞赛目录内，国家级及以上 3 分，省部级 2 分，校级 1.5 分，院级 1 分。其他非竞赛库竞赛（由行业学会或社会团体等非政府机构主办的比赛），统一加分 1.5 分。所有证书复印件需有正规单位清晰的章印，根据盖章单位级别（多个的取最高级）判别加分标准，其中校级指校内各机关部处。不提供证书或复印件的不予以评定；</p> <p>2、对于团队荣誉，团长（组长、团支书、班长等，仅一人）加标准分，参与同学加分降低 50%。在院团委有备案的获奖团队，负责人将证书交相关部门审核后，团队成员可上传证书，学院认定电子素拓。除此之外，参与同学的姓名需在证书上有清晰标注，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一项目或研究课题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奖项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项成绩。</p>		学生上传
8	爱心奉献	8.1	登记入库	完成中国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志愿登记或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学生上传证书，以登记或加入时间为准，2 分/项。	4	学生上传

		8.2	志愿捐献	实施造血干细胞捐赠	学生上传证书，以捐献时间为准，可累加至第三部分上限。	/	学生上传
		8.3	好人好事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以学工办认定结果为准，可累加至第三部分上限。	/	学工办认定

第四部分：惩处项目（无上限）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说明	上限	评定方法	
9	学风不良	9.1	注册报到	未按时报到注册且未请假	-4分/次	/	教务办提供
		9.2	违反纪律	违反课堂纪律、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分/次	/	任课教师提供
		9.3	无故旷课	无故旷课且没有请假条（含生产实习、军训等）	-3分/次	/	任课教师提供
10	寝室文明	10.1	寝室卫生	寝室卫生成绩低于80分	-1分	/	园区提供
		10.2	寝室安全	寝室内违规使用电器	-2分/次	/	园区提供

注：同一项活动或成果只能认定1次，获1项加分。